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库〔2016〕86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6 年 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库〔2016〕10号）及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库〔2015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陕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并对相关金融机构承销意愿额度、总资产、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、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后，综合相关金

融机构的申报情况，决定在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确认 201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的通知》(陕财办库〔2016〕11 号)确定的 26 家承销团成员基础上，增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并作为一般承销商。可参与 2016 年度各期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招标、公开发行业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承销商: | | 一般承销商: | |
| 1 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5 |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2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6 |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3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7 |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4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8 |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5 |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19 |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6 |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0 |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副主承销商: | | 21 |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7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2 |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8 |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3 |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9 |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4 |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0 |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5 |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1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6 |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2 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7 |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3 |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8 |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14 |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 |